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苏瑞波，男，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瑞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瑞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3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23元，账户余额28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瑞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